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陳語臻（原名陳品穎）

代 理 人 陳哲男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（確認債權不存在等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5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函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又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上開關於第二審裁判上訴、抗告之規定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所為112年度再易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然查原裁定係駁回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0號確定判決所提起再審之訴之第二審裁定，經核抗告人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利益為54萬3,060元（相對人主張

01 之系爭債權本金），即未逾150萬元，該事件非得上訴於第
02 三審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該第二審裁
03 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是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
04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

08 法 官 林銘宏

09 法 官 絲鈺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邱勃英